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條例

- ①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訂法規名稱；並修正通過第 1~2、4~9 條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第 2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3~5、9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選舉各項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使學生權益充分表達於各會議中，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出席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條例選舉產生。但校級會議對學生代表產生有特殊規定，以該規定為優先適用。
- 第 3 條 若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為一名，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若會議之學生代表為二名，則學生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代表；若會議之學生代表為三名，則學生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法院主席為當然代表。
- 第 3-1 條 當然代表應選擇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一項會議出席，另一項會議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 4 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前條當然代表外之名額，學生權益部應公告並接受本會會員登記，經由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登記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於學生代表大會投票時應自行迴避本人之選舉投票。
- 第 5 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組成，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 6 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提出，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出缺，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應於出缺日起十四日內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登記。

- 第 7 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於會議前無法產生時，得由學生會長指派人員出席。
- 第 8 條 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應定期公佈校級會議與學生相關之議案決議及其他有關討論事項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學生會官方網站。
- 第 9 條 本條例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函請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法院備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